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森林防灭火））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村（社区）干部群众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好镇森林防火工作决策部署，确实加强宣传教育、检查值守、火源管控、隐患整治、巡护巡查等工作，确保共和村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川林发〔2022〕7号文关于印发《四川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申报落实2024年森林防火奖补资金3.24万元。

3.为更好鼓励支持该社区干部群众的防火工作，经同德镇政府研究，制定同德镇共和社区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奖补资金3.24万元使用方案

4.根据常职人员不能发放各类补贴的财政规定，共和社区护林员及火情早期处置人员中的村常职干部，不予发放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该资金主要用于共和社区护林员及火情早期处置人员发放奖励及购置火情早期处置应急物资。

2.购买灭火物资一批，村民轮流值班值守，落实“十户联保”机制，该目标已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完成。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明确自评目标，再制定自评方案，通过分析成本、质量等形成自评打分表和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批复金额为3.2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年该项目计划资金3.24万元，完成支付3.22万元，资金支付率99.48%。

2.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2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核算，监督使用，手续不全不批、用途不明不批、不合理开支不批、资金不到位不批、超计划开支不批、违背政策不批、单据不符合规定不批、虚报冒领不批、超标准开支不批、人情开支不批。年终进行决算，将收支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分别实施，实施流程均对照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3处防火卡点值守，提高森林火灾下降率，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该项目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成本合理，无违规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落实镇森林防火工作决策部署，确实加强宣传教育、检查值守、火源管控、隐患整治、巡护巡查等工作，确保村（社区）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